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 3333 号公司 W101 星瀚厅
- 3、会议召集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小青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9 月 28 日至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进行质询、建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公司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公司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十）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十一）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十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三）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明确要求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订《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17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122,378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0,51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9,78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广	2014 年	2011 年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晓旭	2017 年	2017 年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 2 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萍	2015 年	2011 年	2015 年 4 月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6 年度，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

时间和工作质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为中国银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适用于离岸直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授信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法定代表人白小青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